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三庭

115年度簡上再字第5號

聲 請 人 陳妙光

相 對 人 苗栗縣政府稅務局

代 表 人 蔡佳慧

上列當事人間地價稅事件，聲請人對中華民國115年1月30日本院114年度簡上再字第17號裁定，聲請再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再審之聲請及追加之聲請均駁回。

二、再審及追加之聲請訴訟費用均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行政訴訟法第275條第1項規定：「再審之訴專屬為判決之原行政法院管轄。」第277條第1項第4款規定：「再審之訴，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並添具確定終局判決繕本，提出於管轄行政法院為之：……四、再審理由及關於再審理由並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第278條第1項規定：「再審之訴不合法者，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第283條規定：「裁定已經確定，而有第273條之情形者，得準用本編之規定，聲請再審。」準此，當事人對於確定終局裁定有行政訴訟法第273條之情形者，固得準用行政訴訟法第5編再審程序之規定，聲請再審，但應依行政訴訟法第283條準用第277條第1項第4款之規定表明再審理由，此為法定必要程式。所謂表明再審理由，必須指明確定裁定有如何合於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各款或第2項所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始為相當。如僅泛言有何條款之再審事由，而無具體情事者，尚難謂已合法表明再審理由，其所為再審之聲請，即屬不合法，法院無庸命其補正，得逕以裁定駁回之。而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款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係指原裁

01 判所適用之法規與該案應適用之現行法規相違背，或與司法
02 院解釋或憲法法庭裁判意旨有所牴觸而言。

03 二、聲請人不服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114年度簡上再字第17號裁
04 定（下稱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主張略以：系爭土地是都
05 市計畫外之農地，符合平均地權施行細則第35條所稱之土
06 地，不用提出申請曬場。內政部76年12月24日台（76）內營
07 字第557142號函釋（下稱內政部76年12月24日函）受文者為
08 「建築管理組」，非下級機關「商業管理組」，其主旨係關
09 於建築法第99條第1項第1款「紀念性建築物」之認定，於92
10 年間更為各縣市政府認定。且內政部76年12月24日函目前仍
11 得援用。苗栗縣政府（使用管理科）會勘紀錄聲請人並沒有
12 違建，是前地主撿磚塊回來作成ㄇ形圍牆，鉛門窗是他朋友
13 送的，玻璃買的，縣長也認為合法，苗栗縣政府使用管理科
14 也認為合法。聲請人未有做車庫之事實，只是1775地號土地
15 有石棉瓦，聲請人上段騰空約90坪，將車移至1758地號土地
16 暫放，待政府補償完再牽回去1755號房屋。苗栗縣政府為內
17 政部之下級機關，對於內政部之法規可以更名為「商業管理
18 組」？內政部「建築管理組」之法規，下級機關承辦人員姚
19 宗杰有權更為「商建管理組」？違背行政程序法第161條規
20 定。為此依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款規定，聲請再審
21 等語。並聲明：1.原確定裁定、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114年
22 度簡上字第11號裁定、本院113年度簡上再字第28號、第17
23 號、第7號、112年度簡上再字第15號、第9號裁定廢棄。2.
24 本院111年度簡上再字第20號、第15號、本院111年度簡上字
25 第27號裁定、臺灣苗栗地方法院110年度稅簡字第5號判決均
26 廢棄。3.訴願決定、復查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4.聲請人於
27 系爭房屋上再建紀念樓屋頂面積約4公尺高即直約70公分部
28 分為紀念性建築物。5.逾越之商建字文號撤銷，恢復建管字
29 文號。

30 三、經核原確定裁定係論以聲請人對前確定裁定聲請再審，並未
31 合法表明再審理由，其聲請再審為不合法等理由意旨，而駁

01 回其再審之聲請，有卷內原確定裁定可稽（見本院卷第43至
02 46頁）。而觀諸本件聲請再審意旨所陳各節，無非執其個人
03 於前訴訟程序已主張，而為法院所不採之歧異見解再行爭
04 執，並主張相對人所為行政行為違背法令等情事，對於原確
05 定裁定以其未具體表明再審理由為不合法，而駁回其聲請之
06 論斷，究有如何合於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款所定再
07 審事由之具體情事，則未據敘明，難謂已合法表明再審理
08 由，依上開規定及說明，本件再審之聲請自非合法，應予駁
09 回。

10 四、聲請再審程序，本院僅就原確定裁定為審查，聲請人以原確
11 定裁定為標的提起再審聲請，復利用此聲請程序變更或追加
12 原確定裁定以外之聲請事項者，自為法所不許。經核聲請人
13 提起本件再審聲請，其聲明第1項關於請求廢棄本院113年度
14 簡上再字第28號、第17號、第7號、112年度簡上再字第15
15 號、第9號裁定部分，及聲明第2項、第4項、第5項部分，均
16 非原確定裁定歷次裁判之範圍，核屬聲請之追加。依上開說
17 明，聲請人此部分追加之聲請，於法不合，應併予駁回。

18 五、又當事人就同一事件對於法院所為歷次裁判聲請再審，必須
19 其對最近一次之裁判具有再審理由者，始得進而審究其前此
20 歷次裁判有無再審理由，本件聲請人對原確定裁定所為再審
21 聲請既不合法，自無庸審究其前歷次裁判有無再審理由，併
22 此指明。

23 六、結論：本件再審聲請及追加之聲請均不合法，應予駁回。

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0 日

25 審判長法官 蔡 紹 良

26 法官 林 靜 雯

27 法官 陳 怡 君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本裁定不得抗告。

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0 日

31 書記官 許 巧 慧